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洪环环评〔2023〕69号

关于国家能源集团松湖200MW渔光互补光伏

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关于《国家能源集团松湖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项目位于南昌市新建区松湖镇前坊村，光伏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°43′47.003″,N28°22′29.156″，升压站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°43′10.181″，N28°22′57.687″，占地面积2222813.2m2（其永久占地2220513.2m2，临时用地2300m2），属新建性质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光伏发电区（规划容量为200MWp，采用372736块峰值功率为540Wp的单晶硅光伏组件）、逆变器、箱式变压器、220kV升压站（户外站，设置1台200MVA主变压器、2台容量±25000kvar SVG成套装置）、8回35kV集电线路至220kV升压站35kV母线（直埋电缆敷设，总长度约83.5km）。该项目总投资90335.9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133%。

**（二）项目批复意见。**项目基本符合南昌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**（一）水污染防治要求。**项目废水主要是营运期废水主要有光伏板电池组件清洗废水、升压站区员工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“化粪池+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”（核心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）处理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－2002）表1中一级A标准与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水田作物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。

**（二）水污染防治要求。**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，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小型规模的要求。

**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**合理布局、加强管理，对噪声源采取消声、减振，隔振等措施，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区标准要求。

**（三）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。**应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认真落实废旧太阳能电池板、废变压器油、废电气元件（废电容、电抗器、变压器等）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铅酸蓄电池、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及生活垃圾，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危废暂存库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建设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

**（四）电磁环境要求。**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标准限值要求。

**（五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。**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，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。

三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其他环保要求

**（一）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。**本批复仅限《报告表》所涉内容，若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批复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**（二）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。**请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、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。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

 2023年5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，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、大气环境科、土壤生态环境科。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